

证券代码：834049

证券简称：建科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272.7208 万元的价格收购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4%的股权，该价格依照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近期二级市场拍卖价格确定。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790,275,021.81 元，期末净资产额 409,512,614.8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395,137,510.91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237,082,506.54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50%为 204,756,307.40 元。本次对外投资的价格为 272.7208 万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应炳群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4%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建湖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交易标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备案检测。交易标的于近期通过二级市场拍卖变更至交易对手方名下，故交易价格按照二级市场拍卖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应炳群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应炳群	人民币	150 万元	15%

江苏墮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0 万元	51%
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0 万元	34%
合计		1000 万元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72.7208 万元，该价格按其近期二级市场拍卖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272.7208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自标的资产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交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手方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款项 272.7208 万元。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并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是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在建湖及其周边地区的拓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